

证券代码：301017

证券简称：漱玉平民

公告编号：2024-111

债券代码：123172

债券简称：漱玉转债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召开方式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:3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3)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杰

(4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0,059,8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92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,703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6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,356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5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7,5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7,5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1.01 《选举李文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60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李文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2 《选举秦光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6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86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秦光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3 《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9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3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27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李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4 《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8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25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张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5 《选举隋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71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隋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6 《选举杨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54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杨策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2.01 《选举赵振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4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81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赵振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02 《选举晏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6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94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晏莉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03 《选举李文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同意 339,646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94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李文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3.01 《选举孟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同意 339,647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8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6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孟鹏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02 《选举娄新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同意 339,64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89%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娄新珍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4.01 《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同意 28,15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39%；反对 1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7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李文杰先生、秦光霞女士为关联董事，股东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文杰、股东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联董事李强，以上股东回避表决，共计回避表决股份数 311,703,2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7206%；反对 1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1539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2 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

同意 339,8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175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079%；反对 175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666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339,8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169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971%；反对 169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774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赵程程律师、张丛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